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万恒		
电话	0431-81916633		
传真	0431-88698366		
电子信箱	zixin@zxpc.cc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570,030.30	225,708,950.91	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36,500.49	2,935,720.82	59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71,450.28	-8,979,338.02	29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886,476.09	70,485,417.43	-42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15%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029,183,369.83	4,998,106,954.08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0,942,261.23	2,013,306,332.23	78.8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1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8%	221,475,016		质押	215,100,000
仲桂兰	境内自然人	4.97%	31,847,133	31,847,133	质押	31,847,100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31,847,133	31,847,133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31,847,133	31,847,133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4.83%	30,961,276		质押	30,000,00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3.45%	22,100,000			
郭华	境内自然人	2.49%	15,923,566	15,923,566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5,923,566	15,923,5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34%	15,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34%	1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康平公司 77.26%的股份，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 34.58%的股				

的说明	份，而持有本公司 4.83%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与持有本公司 4.97%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桂兰为郭春生先生的亲属，所以康平公司、仲桂兰女士与仲维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医药行业政策全方位出台，涉及医保、分级诊疗、药品审批、医药流通等环节，医药行业挑战重重。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以中成药发展为企业的立足之本，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产业作为企业发展的排头兵”的战略方针，充分发挥公司的先进加工技术、人才资源，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实现合理的结构调整，使中成药、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仪三大产业齐头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57.00 万元，同比增长 53.99%；实现营业利润 2,242.62 万元，同比增长 308.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65 万元，同比增长 599.54%。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内控建设方面：内控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特别是公司进入人参产业后，深化了系列涉及人参产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持续落实，加强执行力度，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2、研发系统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的中成药产品暴贝止咳口服液、消盆炎颗粒、元神安颗粒、桑麻口服液等产品均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食品和保健食品方面，公司对已获得批准文号品种紫瑞片、紫瑞胶囊，芳芙颗粒、人参叶颗粒已完成开展生产工艺放大验证工作；全国人参种质资源专项普查工作方面，公司与国家中药管理局中药资源中心、人参国际标准科技联盟、中科院北京基因组所、吉林省中医药管理

局、长春中医药大学等多家单位合作，共同完成了全国人参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3、生产质量系统：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原则，确保了全年的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柳河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展顺利。为落实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分别设立吉林紫鑫高科技功能食品有限公司和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4、销售系统方面：中成药产品方面

处方药：处方药对在整个公司全盘销售，占有主导比例，因此处方药销售渠道是否稳固，对公司整体的营销态势，起决定性的作用。报告期内，紫鑫药业与全国3000多家各级医院、1000多家大型医药经销公司合作处方药的销售。同时通过公开招商、渠道内招商、客户间引荐、争取竞品代理商等一系列方式，引进新的销售人员，对原有的“辽宁”“青海”“甘肃”“四川”“重庆”“湖南”“贵州”等有空白市场的区域进行网络加密，扩大了产品销售区域，填补了市场空白区域。

基本药物：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前期的工作，大力开展了基本药物的市场开发，抓住了国家支持推广基本药物使用的契机，在安徽、四川、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天津、河南、河北等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较好的地区，推广了二级以上医院以原有地区销售团队为核心，基层医疗机构利用县级销售区域为单位，通过原地区业务员进行精细化招商的多层次销售通路共同开发的销售网络建设模式，取得很好的效果。

OTC零售：报告期内，在前期准备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功后，公司OTC市场销售坚持与“全国百强连锁药房”合作，在云南、贵州、甘肃、四川、广东、河北、河南等地区选择终端占有率较高的主流连锁合作。从目前的合作情况来看，合作产品线越来越广，销售业绩已取得初步成果，奠定了二丁颗粒、小儿白贝、海贝胃疡、消风止痒等产品的主导地位。

低价药物：2014年6月国家颁布了《低价药品目录》，我公司产品有45个文号包括在内，对下一步基层医疗机构用药的数量增长有很好的提升。在前期已经开始多个地区的低价药物采购项目中，都以较为理想的价格入围，为2016年的全盘销售奠定了基础。

人参产品方面：公司人参粗加工产品保持了稳定的销售；人参深加工产品方面，公司销售通过整个团队的共同努力，在队伍组建、渠道铺设、产品招商、区域拓展和品牌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特别是在核心市场建设、外围市场布局和专卖店体系拓展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公司通过直营和客户联营的方式进行专卖店体系的拓展，在北京、天津、哈尔滨、沈阳、大连南昌、重庆等机场专卖店的招投标工作，截至6月底，已成功投标3家机场专卖店、2家机场加盟店；通过在重点区域先布局几个点，再逐步扩展成面的方式开展渠道建设工作，已在杭州、嘉兴、台州、济南、青岛、济宁、广州、汕头等地新建了销售渠道和加盟专卖店。

5、资本市场方面

(1)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99,999,94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247,387.52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66,752,561.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7,388,531.00元整，增加资本公积

1,439,364,030.84元。并于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2015年7月29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2,272,846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起12个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紫鑫金桂药业”和“紫鑫高科技食品”，上述两家公司资产、业绩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